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楊忠禮博士 鼓勵馬來西亞學生勤學獎學金作業要點

102 年 7 月 29 日訂定

103 年 4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二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三點

105 年 9 月 30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6 年 8 月 30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第一位海外名譽博士馬來西亞丹斯里拿督斯里楊忠禮博士，感於華教師資為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重要關鍵，及本校在馬來西亞華教師資的重要貢獻，為使馬來西亞華文教育能薪火相傳，世代延綿，特捐助本校獎助學金，以鼓勵就讀本校之優秀馬來西亞學生能努力向學，並由本校訂定「楊忠禮博士鼓勵馬來西亞學生勤學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憑以辦理獎學金申請、審核事宜。
- 二、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研究生)之馬來西亞學生。
 -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於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
 - (三)上一學年度無記過處分者。
- 三、獎助名額：
 - (一)每學年至少 10 名為原則，當年度未使用之名額及經費可併入次年度使用。
 - (二)本獎學金名額與「楊忠禮博士獎勵優秀馬來西亞僑生入學獎勵金」名額，得經校長核定後相互流用。
- 四、獎助金額：

每名每月新臺幣 5 千元整，核發 1 學年(自每年 9 月起至次年 8 月止，惟應屆畢業生僅核發至次年 6 月止)。
- 五、申請時間：

每年 9 月下旬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申請程序。
- 六、申請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可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序之正本)。
- 七、審核程序：

由國際長邀請師培中心主任、教務長、各相關系主任組成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以班級成績排序較佳及修習教育學程者為優先，惟須考量學院均衡與修習學分數之多寡。
- 八、獲頒本獎學金者，若於當學年因非意外事故而離校(含休學、退學)時，立即終止獎勵，且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若因意外事故休學於一年內復學時，恢復領取獎勵金資格，但休學前已享受之獎勵，不重複發給。非意外事故離校原因之屬性由前開審查小組審議之。
- 九、獲獎助學生另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之僑外生活動中公開頒發獎狀乙禎。
- 十、本項獎學金由楊忠禮博士捐助本校之獎助學金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本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